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0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5 分至 12 時 2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張芳瑜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林委員益裕

孫委員立群

林委員宜男

蔣委員黎明

蔡委員蕙安

李委員禮仲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有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擬具處分書稿案。

決定：

(一)暫緩決議。

(二)處分書(稿)理由，請就本案之相關文獻資料與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論述後，再提會報告。

二、有關周董髮店於網站及 DM 刊載「Victoria 維多利亞」貼片式接髮商品資訊廣告涉有不實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主動調查蘋果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本會提供多層次傳銷事業名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報備時點相關資料影本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拖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寄發律師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檢舉人拖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當散發競爭對手侵害專利權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有關重新擬具「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辦法草案第 1、2、3、4、5、7、8 條照案通過。

(三)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2 項照案通過。

(四)本辦法草案總說明第一段之背景說明第 4 行修正為「……，其違法所得利益遠超過本法第……」；第 7 行修正為「……，以嚴懲違法行為，進而達到遏止違法之效果。」。

(五)本辦法草案總說明第 1 點第 2 行修正為「……，除例示其審酌事項外，並就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銷售金額與違法所得利益情形予以規範。」。

(六)本辦法草案總說明第 2 點末段修正為「……，作為

檢視事業實際規模及經濟實力之基準。」。

- (七)本辦法草案總說明第 3 點第 1 行修正為「明定罰鍰額度計算採兩階段方式，……」。
- (八)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3 項採乙案。
- (九)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修正為「具懺悔實據，並配合調查。」。
- (十)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修正為「與受害者達成損害賠償之協議或已為損害之補救措施。」。
- (十一)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4 項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說明欄第 4 點部分亦請修正。
- (十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法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草案後續法制作業發布程序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